

证券代码：872697

证券简称：韵盛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韵盛发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给予韵盛发科技(北京)
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
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给予韵盛发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19年5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5月24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韵盛发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韵盛发”)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1号楼6层708室。法定代表人：杨卫忠。

杨卫忠：男，1969年3月出生，公司董事长。

周静：女，1983年10月出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2018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的违规行为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5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- （一）给予韵盛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- （二）给予杨卫忠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- （三）对周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（如适用）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及时向董事长杨卫忠、董事会秘书周静做了通报。公司未来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，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和挂牌公司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，严格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给予韵盛发科技（北

京)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(股转系统发[2019]1546号)。

韵盛发科技(北京) 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7日